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潮卫函〔2021〕55号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潮州市托育机构 卫生评价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市妇幼保健院：

我局组织制定了《潮州市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工作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5月17日

潮州市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工作指引（试行）

一、工作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0〕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19〕25号）、《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76号）、《关于印发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的通知》（卫妇社发〔2012〕35号）。

二、评价对象

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服务的托育机构。

三、受理机构

市直单位和枫溪区举办的托育机构由市妇幼保健院进行卫生评价，其他托育机构由所在地的县（区）妇幼保健院进行卫生评价。

四、评价标准

(一) 新办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标准(附件1), 适用于首次申请托育机构卫生评价的托育机构。

(二) 托育机构日常督导标准(附件2), 适用于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妇幼保健院对各类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定期督导。

五、新办托育机构申报材料

(一) 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登记证书, 其中经营或业务范围必须注明“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育服务”、“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或“托育服务”等。(此项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

(二) 托育机构基本信息表(附件3);

(三) 新办托育机构卫生评价申请书(附件4);

(四) 新办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标准中“必达项目”的佐证材料。

六、工作流程

(一) 新办托育机构申请首次卫生评价

1、托育机构应在进行机构备案前或首次招生前向所在地卫生评价机构(附件7)提交申请材料, 经办人自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 卫生评价机构应组织专业人

员，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的托育机构进行卫生评价。

3、卫生评价机构根据检查结果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潮州市新办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附件 5）。

4、凡卫生评价为“合格”的托育机构，方可向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备案；凡卫生评价为“不合格”的托育机构，整改后按流程重新申请评价。

（二）托育机构的日常督导

已通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的托育机构，应遵守国家、省、市关于托育机构管理相关要求开展招生工作，并接受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妇幼保健院的业务管理及定期卫生评价抽检，评价标准按附件 2，并出具“潮州市托育机构卫生保健日常督导评价报告”（附件 6）。凡督导评价为“不合格”的托育机构应进行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其备案。

附件：

- 1、潮州市新办托育机构卫生评价表；
- 2、潮州市托育机构卫生保健日常督导评价表
- 3、潮州市托育机构基本信息表
- 4、潮州市新办托育机构卫生评价申请书
- 5、潮州市新办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 6、潮州市托育机构卫生保健日常督导评价报告
- 7、潮州市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机构名单

附件 1

潮州市新办托育机构卫生评价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得分	备注
环境卫生	2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园（所）内建筑物、户外场地、绿化用地及杂物堆放场地等总体布局合理，有明确功能分区（2分） ◇ 室外活动场地地面应平整、防滑，无障碍，无尖锐突出物（2分） ◇ 活动器材安全性符合国家相关规定（1分） ◇ 未种植有毒、带刺的植物（1分） 	查看现场		
		◇ 室内环境的甲醛、苯及苯系物等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要求（4分）	查验检测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室内空气清新、光线明亮（2分） ◇ 有防蚊蝇等有害昆虫的设施（2分） 	查看现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个班级有独立的厕所和盥洗室（2分） ◇ 每班厕所内有污水池，盥洗室内有洗涤池（2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盥洗室内有流动水洗手装置（必达项目） ◇ 盥洗室内水龙头数量和间距设置合理（2分） 	查看现场		
个人卫生	15分	◇ 保证儿童每日1巾1杯专用，寄宿制儿童每人有专用洗漱用品（必达项目）	查看现场		
		◇ 每班有专用水杯架，标识清楚，有饮水设施（4分）			
		◇ 每班有专用毛巾架，标识清楚，毛巾间距合理（3分）			
		◇ 有专用水杯、毛巾消毒设施（4分）			
		◇ 儿童有安全、卫生、独自使用的床位和被褥（4分）			
食堂卫生	10分	◇ 食堂获得《餐饮服务许可证》；从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订餐的，核查供餐单位按照食品安全管理要求生产，保障供应情况。（必达项目）	查验证件		
		◇ 园（所）内应设置区域性的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间，消毒后有保洁存放设施（4分）	查看现场		
		◇ 配有食物留样专用冰箱，有专人管理（3分）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得分	备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炊事人员与儿童配备比例：提供每日三餐一点的托育机构应达 1: 50，提供每日一餐二点或二餐一点的 1: 80（3分） 	查看资料		
保健室或卫生室设置	2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立保健室或卫生室（必达项目） ◇ 卫生室需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必达项目） 	查看现场 查验证件		
		◇ 保健室面积不少于 12 平方米（2分）	查看现场		
		◇ 保健室设有儿童观察床（2分）			
		◇ 配备桌椅、药品柜、资料柜（3分）			
		◇ 有流动水或代用流动水的设施（2分）			
		◇ 配备儿童杠杆式体重秤、身高计（供 2 岁以上儿童使用）、量床（供 2 岁及以下儿童使用）、国际标准视力表或标准对数视力表灯箱、体围测量软尺等设备（4分）			
		◇ 配备消毒压舌板、体温计、手电筒等晨检用品（3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消毒剂（2分） ◇ 配备紫外线消毒灯或其他空气消毒装置（2分） 			
卫生保健人员配备	1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保健人员（必达项目） ◇ 卫生保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是托育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5分） 	查看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收托 150 名儿童设 1 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的比例配备（收托 150 名以下儿童的可配备兼职卫生保健人员）（5分） ◇ 卫生保健人员上岗前接受培训并考核合格（5分） 			
工作人员健康检查	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托育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前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并取得《托育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炊事人员取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10分） 	查看证件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得分	备注
卫生保健制度	10分	✧ 建立 10 项卫生保健制度，并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 1) 一日生活制度（1分） 2) 膳食管理制度（1分） 3) 体格锻炼制度（1分） 4) 卫生与消毒制度（1分） 5) 入园（所）及定期健康检查制度（1分）。 6) 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制度（1分） 7) 常见疾病预防与管理制 度（1分） 8) 伤害预防制度（1分） 9) 健康教育制度（1分） 10) 卫生保健信息收集制度（1分）	查看资料		

备注：

1. 托育机构总分达到 80 分以上，并且“必达项目”全部通过，才可评价为“合格”。

2. 若托育机构不提供婴幼儿膳食，则不予评价食堂卫生、工作人员健康检查和卫生保健制度的相应部分。托育机构分数达到剩余项目总分的 80% 以上，并且“必达项目”全部通过，才可评价为“合格”。

3. 如果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托育机构应当根据评价报告给予的整改意见和指导，整改后可重新申请卫生评价。

附件 2

潮州市托育机构卫生保健日常督导评价表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扣分	备注
环境 卫生 20分	室外 环境 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 C 级或 D 级危房、危墙 (0.5 分) ◇ 场地设在日照充足、交通方便, 远离各种污染的地方 (0.5 分) ◇ 生活用房不宜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应布置在首层 (0.5 分) ◇ 4 个班及以上应独立设置, 3 个班以下可合建但不能设在商业、娱乐场所内, 并有独立的安全出口 (0.5 分) ◇ 托儿所生活用房应布置在首层。当布置在首层确有困难时, 可将托大班布置在二层, 其人数不应超过 60 人, 应符合有关防火安全疏散 (独立) 的规定 (0.5 分) ◇ 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m² (0.5 分) ◇ 室外活动场地生均面积不小于 3 m² (0.5 分) ◇ 园区周界、婴幼儿生活活动区域设置入侵报警系统; 婴幼儿生活与活动区域设置全覆盖 24 小时监控系统, 录像保留 90 天以上 (0.5 分) ◇ 设立门卫室, 10 m² 以上, 对外应有良好的视野 (0.5 分) ◇ 户外活动场地、设施安全性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0.5 分) 	查看 现场 及 建筑 设计 图		
	生活 用房 7.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室内环境的甲醛、苯及苯系物等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要求, 提供有资质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新装修后重新进行检测 (必达项目) ◇ 每个班的生活用房应当为独立使用的单元, 乳儿班和托小班生活单元应设置活动区、睡眠区、清洁区、储藏区、配餐区等基本空间, 托小班还应设立独立的卫生间; 托大班应设活动室、寝室、卫生间 (厕所和盥洗室)、储藏间 (0.5 分) ◇ 婴幼儿生活用房人均使用面积不低于 3 m² (0.5 分) ◇ 乳儿班、托小班设置喂奶室和配奶室/配餐区 (0.5 分) ◇ 电源插座安装高度距地面垂直高度不低于 1.80 米 (0.5 分) ◇ 人均生活用房使用面积不少于 3 m² (0.5 分) 	查看 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证儿童每人每日 1 巾 1 杯 (或奶瓶) 专用 (必达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玩具、家具、活动器材安全性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0.5 分) 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 室内照明、噪音符合要求 (0.5 分) 有防寒降温、防蚊蝇鼠等有害昆虫的设施 (0.5 分) 	查看 资料 现场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扣分	备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班有专用水杯架, 标识清楚, 有饮水设施 (0.5 分) ◇ 每班有专用毛巾架, 标识清楚, 毛巾间距合理 (0.5 分) ◇ 饮用水应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 饮水设备的水温低于 40 度 (0.5 分) ◇ 活动室、寝室、卫生间等幼儿用房设置紫外线杀菌灯, 或配备安全型移动式紫外线杀菌消毒设备, 并确保使用安全有效, 控制装置应单独设置, 并采取防误开措施。(0.5 分) ◇ 有安全、卫生、独自使用的床和被褥 (1.5 分) 	查看资料 和现场		
	卫生间 2.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乳儿班清洁区应设淋浴、尿布台、洗涤池、洗手池、污水池等; 托小班每班应至少设 2 个大便器、2 个小便器, 便器之间设隔断, 设 3 个洗手池; 托大班每班至少设 6 个大便器 (宜采用蹲式便器)、4 个小便器, 6 个洗手池和 1 个污水池。各设施符合幼儿要求 (1.5 分) ◇ 各类设施尺寸符合要求 (0.5 分) ◇ 有独立的工作人员厕所 (0.5 分) 	查看现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立保健室或卫生室, 若为卫生室必须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必达项目) 			
	保健室 2.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健室设有幼儿观察床; 配备桌椅、药品柜、资料柜 (0.5 分) ◇ 有流动水或代用流动水的设施 (0.5 分) ◇ 配备儿童杠杆式体重秤、身高计 (供 2 岁以上儿童使用)、量床 (供 2 岁及以下儿童使用)、国际标准视力表或标准对数视力表灯箱、体围测量软尺等设备; 消毒压舌板、 体温计、手电筒等晨检用品 (1 分) ◇ 有消毒剂; 配备紫外线消毒灯或其他空气消毒装置 (0.5 分) 	查看现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提供餐饮服务, 食堂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用餐人数不超过规定的配餐人数 (必达项目) ◇ 不自行加工但提供膳食的全日制托育机构, 需向有提供中小学餐饮服务资质的企业购买供餐服务, 至托育机构的送餐时间应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 并设不低于 8 m²的配餐间。 	查看资料 和现场		
	厨房 1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加工用具必须生熟标识明确、分开使用 (0.25 分) ◇ 库存食品应当分类、注有标识、注明保质日期、定位储藏; 老师及幼儿食品分开放置, 标识清楚 (0.15 分) ◇ 留样食品冷藏存放 48 小时以上、每样品种不少于 125 克 (0.25 分) ◇ 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 盛器合乎要求 (0.25 分) ◇ 配备专用留样冰箱、有专人管理 (0.1 分) 	查看现场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扣分	备注
	卫生消毒 1.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园（所）内应设置区域性的餐饮具、水杯集中清洗消毒间（0.5分） ◇ 采用热力消毒法进行消毒（0.5分） ◇ 消毒后有保洁存放设施（0.5分） 	查看现场		
人员 15分	保健员 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保健人员（必达项目） 	查看现场和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托150人以下的托育机构，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保健人员；收托150人以上的，至少配备1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4分） ◇ 卫生保健人员按要求接受岗前及定期培训并考核合格（6分） 			
	厨工及其他 1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厨房工作人员与儿童配备比例：提供每日三餐一点的托育机构应达1:50，提供每日一餐二点或二餐一点的1:80，资质符合要求（0.5分） ◇ 合理配备托育人员和保育员，与婴幼儿的比例应当不低于：乳儿班1:3，托小班1:5，托大班1:7。每个班至少有1名托育人员，资质符合要求（0.25），至少有1名保安员在岗，资质符合要求（0.25分） 	查看现场和资料		
	人员基本技能掌握 4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健员、厨工、托育人员、保育员掌握基本卫生知识、相关基本技能熟练（4分） 	现场抽查		
卫生保健制度执行情况 60分	生活管理与体格锻炼 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息安排满足婴幼儿心理和生理需求。保证婴幼儿每日户外活动不少于2小时（2分） ◇ 游戏活动适合婴幼儿的年龄特点，有一对一的交流互动，无忽视及虐待（1分） ◇ 建立照护服务日常记录和反馈制度，定期与婴幼儿监护人沟通婴幼儿发展情况（2分） 	查看现场资料询问		
	膳食管理 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学制订食谱，进行食谱分析。食品安全卫生、营养均衡、品种多样、搭配合理（3分） ◇ 提供符合要求生活饮用水（2分） 	查看现场资料询问		
	卫生消毒 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厕所做到清洁通风、无异味（1分） ◇ 抹布用后清洗干净，晾晒、干燥后定位标识存放（0.5分） ◇ 拖布清洗后晾晒后定位标识存放（0.5分） ◇ 每周至少进行1次玩具清洗，每2周图书翻晒1次（0.5分） ◇ 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仪表整洁，不留指甲戴戒指，无头屑（1分） 	查看现场资料询问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扣分	备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餐桌每餐使用前消毒（0.5分） ◇ 门把手、水龙头、床围栏等物体表面每日消毒1次并记录消毒情况（0.5分） ◇ 坐便器每次使用后及时冲洗，接触皮肤部位及时消毒（0.5分） 			
	传染病预防 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儿童入托时均查验“预防接种证”、“儿童入园（所）健康检查表”、“0~6岁儿童保健手册”（2分） ◇ 做好幼儿缺勤追查和因病缺勤幼儿情况登记（2分） ◇ 患传染病的儿童隔离期满后，凭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痊愈证明方可返回（1分） 	查看 现场 资料 询问		
	健康管理 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托育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前均经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并取得《托育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每年在岗工作人员均进行1次健康检查（3分） ◇ 若设有厨房和配餐间，建议厨房工作人员或配餐人员需取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1分） ◇ 婴幼儿入托前、后应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定期健康检查（4.5分） ◇ 每日进行晨检及全日健康观察，发现异常时及时通知婴幼儿监护人（0.5分） ◇ 接受家长委托喂药时，有药品交接和登记，有喂药执行记录（0.5分） ◇ 婴幼儿离托3个月以上需重新健康检查（0.5分） 	查看 现场 资料 询问		
	常见病预防及健康教育 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3个月进行婴幼儿体格检查、评估（4分） ◇ 对贫血、营养不良、肥胖等登记管理。加强过敏（药物、食物等）、先心病、哮喘、癫痫等登记观察和护理工作（2分） ◇ 对过敏、哮喘、癫痫紧急情况有应急处理流程（1分） ◇ 对儿童及其家长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1分） ◇ 工作人员每年参加镇街级及以上托育业务培训不小于20学时（2分） 	查看 现场 资料 询问		
	伤害预防 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进行安全排查并记录资料，设施维护管理到位，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3分） ◇ 有完善的婴幼儿接送制度，婴幼儿由婴幼儿监护人或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1分） ◇ 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四大类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全面、可行，操作性强（1分） ◇ 至少每学期开展一次事故预防或紧急疏散演练（4分） ◇ 员工掌握基本急救常识和防范、避险、逃生、自救的基本方法（1分） 	查看 现场 资料 询问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扣分	备注
	登记统计 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要求设置卫生保健工作基本台帐, 资料齐全 (8分) ◇ 按要求统计托育机构(幼儿园)卫生保健相关报表, 按时上交 (2分) 	查看资料		
健康指标 5分	健康指标 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儿童健康管理率 98%以上 (0.5分) ◇ 儿童系统管理率 95%以上 (0.5分) ◇ 儿童心理行为发育筛查率 90%以上 (0.5分) ◇ 儿童心理行为筛查阳性复诊率 90%以上 (0.5分) ◇ 高危儿登记率 100% (0.5分) ◇ 体重、身长在 $M \pm 2SD$ 以内比例 95%以上 (0.5分) ◇ 缺铁性贫血患病率 10%以下 (0.5分) ◇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以上 (0.5分) ◇ 传染病年发病率小于 10% (0.5分) ◇ 无龋率达 30%以上 (0.5分) 	查看现场资料 询问		

备注:

1. 托育机构总分达到 80 分以上, 并且“必达项目”全部通过, 评价为“合格”。
2. 如果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托育机构应当根据评价报告进行整改。

附件 3

潮州市托育机构基本信息表

一、基本情况

1. 机构名称:
2. 机构类型: 托育机构
3. 服务范围: 1=全日托 2=半日托 3=计时托 4=临时托
4. 机构地址: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 机构法定代表人姓名:
7. 机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8. 机构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9. 机构负责人姓名:
10. 机构负责人联系电话:
11. 机构保健人员: 1=专职_____人, 2=兼职_____人
12. 机构保健人员姓名:
13. 机构保健人员联系电话:
14. 拟收人数_____人

二、场地及用房

1. 服务场所性质: 1=自有 2=租赁
2. 机构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3. 室内使用面积_____平方米
4. 室外活动面积_____平方米
5. 保健室面积_____平方米
6. 自有厨房 1=无(配餐间面积_____平方米) 2=有_____平方米
7. 婴幼儿卫生间_____间
8. 工作人员卫生间_____间

附件 4

潮州市新办托育机构卫生评价申请书

_____:

本单位拟于 年 月开始招生，依据《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特向贵单位申请对我机构进行卫生评估。

申请单位地址：

申请单位联系人和电话：

申请单位（签章）：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潮州市新办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_____ :

根据你方申请,按照《潮州市新办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标准》,我单位组织专家于___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招生前的卫生保健状况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 1. 合格 2. 不合格

评价意见:

评价单位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评价人员:

(此报告一式两份, 一份交申请单位, 一份由评价单位留存。)

附件 6

潮州市托育机构卫生保健日常督导评价报告

_____:

按照《潮州市托育机构卫生保健日常督导评价表》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基本要求，我单位组织专家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卫生保健状况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 1. 合格 2. 不合格

评价意见：

评价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评价人员：

（此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单位，一份由评价单位留存。）